（10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榆阳区镇川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镇川镇围墙砌护加固工程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镇川镇围墙砌护加固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盛源锦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.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陕西盛源锦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3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